

## 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9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

96年10月18日院長核定

98年12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98年12月12日院長核定修訂

99年9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99年9月23日院長核定修訂

103年6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5年2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5年02月24日院長核定

107年8月2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年8月27日院長核定修訂

一、本設置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及本校各系(所、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範第七點訂定之。

二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教評會)掌理全系教師有關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認定、系級教學優良教師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

系教評會通過前項之審議後，應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三、本系教評會置委員九人，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系主任擔任，開會時任主席，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之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選任之，但教授人數應占三分之二以上，不足者得遴聘系外教授擔任。

系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，由系務會議推選候補委員遞補之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本系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但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之決議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本系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，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。評審過程中，如有認定之疑義，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。

本系教評會委員除考量對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成果、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，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；有關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評審，本會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，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，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。

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。

- 五、本系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。
- 六、本系教評會委員審議事項，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，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系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有疑義時，由系教評會予以認定。
- 七、本系教師聘任、升等評審，依照本校、理學院及本系教師聘任、升等相關評審及作業規範辦理之。
- 八、本設置要點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並送人事室備查。